

## 國立臺灣大學員工協助方案

本校102年12月31日第2793次行政會議通過

### 壹、辦理依據：

參照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貳、實施目標：

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 參、適用對象：

- 一、以本校各單位暨附設農業試驗場、動物醫院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約用工作人員為原則。
- 二、本校附設機構已實施員工協助方案或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者，得依其現行規定辦理；未實施者，得參照本方案辦理。

### 肆、服務內容：

- 一、工作面：包括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等。
- 二、健康面：
  1. 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
  2. 醫療保健：提供政府機關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

### 伍、推動單位及分工：

- 一、學生事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負責規劃及承辦員工心理健康諮商輔導等工作。
- 二、人事室：負責受理健康檢查申請，經費簽陳、核銷；支援各項相關活動之行政業務。

### 陸、推動方式：

#### 一、工作面及心理健康方面：

##### （一）發展性預防措施

1. 瞭解同仁需求：藉由網路或書面問卷方式調查同仁需求。

2. 規劃員工心理健康講座、訓練及諮商輔導研習活動：

內容涵蓋自我探索、自我成長、情緒管理、壓力紓解、溝通技巧、人際關係、夫妻溝通、親職教育、領導才能、生涯規劃、終身學習、生命教育、衝突處理、團隊建立等。

3. 提供身、心健康相關資訊，建立諮商輔導資源：

建置本校內部諮商輔導資源網絡，提供相關心理輔導及社會工作之資源網絡及資訊來源，包括心理測驗、心理及社會工作相關書籍資訊、各種相關網站，以供同仁諮詢。

(二) 協助措施

1. 建立關懷協談機制：

- ①由學生事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提供場地及聘請兼任諮商師支援員工協談機制。
- ②單位主管發覺同仁有負面表現、出現可能影響自身生活、工作等警訊時，得主動通報該中心介入開導；或當同仁有任何工作、生活等壓力或困擾時，可自行提出關懷協談申請。
- ③轉介服務：結合社會資源，根據案主問題的特性，協助其轉介至更適合的機構實施處遇。

2. 諮商輔導服務範圍：

- ①工作職場問題之輔導：包括職場人際關係、壓力調適之處理以及促進同仁間之和諧相處。
- ②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之諮詢與輔導：包括情緒困擾、自卑、自我傷害傾向、家庭變故或失和、感情困擾等問題。
- ③心理測驗：透過各種心理測驗及量表，協助案主自我探索，瞭解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

3. 員工諮商輔導案件結案後之個案檔案管理及保存，並應確實遵守諮商輔導之專業倫理。

4.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管道之資源訊息，供同仁選擇運用。

(三) 配合措施

1. 每年應針對員工需求訂定次一年度之活動計畫及所需經費，簽奉核准後實施。

2. 提供心理諮商管道及補助：

- ①諮商受理時段中，於學生事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設置本校教職員工諮詢室，辦理受理求助案件之處理、轉介專業諮商機構及提供同仁情緒紓解及緩和壓力處所。

②與專業諮商機構簽訂合約，協助處理本校教職員工接受諮詢、輔導、諮商之相關事項，並由本校視財務狀況補助教職員工因接受諮詢、輔導、諮商所需之費用。

3. 於圖書館陳列相關書籍供同仁借閱。

二、醫療保健方面：依國立臺灣大學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辦理原則辦理。

柒、本校委託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捌、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

玖、經費來源：於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拾、本方案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